

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項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p> <p>一、權利人。</p> <p>二、取得執行名義之人。</p> <p>三、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執行名義，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確定之終局判決。</p> <p>二、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p> <p>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四、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但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不適用之。</p>	<p>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裁判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然考量國家不應與民爭利，因該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權利人及取得執行名義之人，自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請求國家發還或給付，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又若業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例如某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該被害人因被告之詐欺犯行，受騙交付黃金項鍊一條或受騙交付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且經檢察官執行沒收該贓物黃金項鍊一條或贓款一百萬元在案，被害人即得本此請求發還，毋庸再另取得執行名義，為免誤解謂凡屬債權請求權者均一律以取得執行名義為前提，而徒增人民訟累，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參考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於第二項規定執行名義之定義，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係處理依刑事確定裁判沒收後，由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情形，與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者性質不同，自不宜完全引用，故排除假扣押、</p>

	假處分、假執行裁判及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之許可拍賣裁定等。
<p>第三條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p> <p>一、本案案號及案由。</p> <p>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p> <p>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p> <p>前項之必備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檢察官應定期間命其補正。</p> <p>被告有數人且其沒收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第一項之沒收裁判確定，以最後確定者為準。</p> <p>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聲請，或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補正且已逾第一項所定期間者，檢察官應予駁回。</p>	<p>一、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以書狀提出，敘明相關事項俾供查核，並應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例如汽機車行車執照、不動產登記謄本、經認其為犯罪被害人且得特定受損害內容或具體數額之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等，供檢察官審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若請求權人提出聲請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然該情形係可補正者，不宜逕予駁回，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惟若提出補正已逾檢察官所定期間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之屆滿日者，仍依第四項規定駁回，自不待言。</p> <p>三、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定明得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為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然若被告有數人致裁判確定日有不同者，則以最後之裁判確定日為依據，以免爭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已定明得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為「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故逾期始提出聲請者，自應駁回；又雖於期間內提出聲請，然因程式欠缺經檢察官依第二項規</p>

	<p>定命補正者，若未於檢察官所定期限內補正且已逾該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時，亦應駁回。例如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之屆滿日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若於同年五月五日始提出聲請，自應予駁回；又如於同年九月二日聲請，然因程式欠缺經檢察官依第二項規定命十日內補正，縱逾期未補，然因尚未屆滿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故仍不宜逕予駁回，應俟逾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而仍未補正時，始得駁回之；至如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聲請，檢察官於十二月一日命於十日內補正，雖該十日屆滿時顯已逾沒收裁判確定後之一年期間，然若依限補正，為保障該請求人之權利，應仍准許繼續該程序之進行，僅於逾該十日仍不補正時，因已同時逾沒收裁判確定後之一年期間，此時即無再為保障之必要，而應駁回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檢察機關於受理請求權人之聲請後或認有必要時，應在各檢察機關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該刑事裁判業已確定，並載明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及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意旨。但所有請求權人均已提出聲請，或請求權人之聲請係於公告後提出者，得不公告。</p>	<p>一、檢察機關於受理期間內有請求權人提出聲請，或雖尚無人聲請，而檢察官依個案情形認有必要時（例如吸金詐騙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應將相關資訊刊登揭露於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俾使權利人得知悉進而主張權利之機會，爰為本文規定。</p> <p>二、又若所有之請求權人均已特定且均提出聲請，或請求權人之聲請係於公告後提出者，相關權利人既均已知悉而有聲請發</p>

	<p>還或給付之機會，此時自得無庸再為公告，俾利發還程序迅速進行，爰為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檢察官應俟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得進行發還或給付。但所有請求權人均已提出聲請者，不在此限。</p>	<p>請求權人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均得聲請發還或給付，然非謂一有聲請檢察官即行發還或給付，以免日後另有請求權人雖在期間內提出聲請，卻因已發還先為聲請之人，致其無法受償或減損應受分配之數額，造成「先聲請先贏」之不公平結果，爰本文規定仍應俟該裁判確定屆滿一年後，始得再進行發還或給付。然若能確認所有請求權人皆已提出聲請者，例如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害人僅有一人，其亦已提出聲請，當可依法發還，而無等待一年期滿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p>
<p>第六條 提出聲請之請求權人有數人，且其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但就無爭議之部分，得先為發還或給付。</p>	<p>提出聲請之請求權人有數人者，若其對權利範圍、內容均無爭議，自得由檢察官辦理發還或給付，然若仍有爭議，例如對該沒收物爭執孰為所有權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數額比率仍有爭執時，不宜由檢察官逕行認定該私權紛爭，得命其先另尋訴訟或民事調解程序解決爭議後，再進行發還程序，爰為本文規定。又若僅對其中部分有爭議，其餘無爭議部分仍得先為發還或給付，例如沒收物有項鍊一條及贓款一百萬元，對項鍊一條應發還何人雖有爭議，但贓款一百萬元之發還對象及比率均無爭執時，參酌強制執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仍得先就該款項部分為處理，毋庸待項鍊部分之爭議確認後始得為之，爰為但書之規定。</p>
<p>第七條 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p>	<p>一、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固</p>

<p>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p>	<p>係依其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所載為據，然檢察官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未必與請求權人之權利文件或法院宣告沒收、追徵之範圍相同，例如請求權人對被告另提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獲判賠一百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然本件刑事案件執行追徵僅得款五十萬元，則給付之範圍自以實際執行之五十萬元為限。</p> <p>二、至於因執行沒收、追徵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例如將沒收物進行變價程序時所支出之費用等，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應先扣除必要費用後，再以之為發還、給付之範圍。</p>
<p>第八條 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檢察官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將分配表通知各請求權人。</p> <p>請求權人對分配表之記載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以書狀提出意見，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p> <p>前項情形，檢察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明顯之誤寫、誤繕或誤算時，逕行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p> <p>二、對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命其依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之。</p> <p>三、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檢察官於分配期日，應先扣除依法優先受償之金額後，按已合法提出聲請之權利額數平均分配。</p>	<p>一、聲請之請求權人有多數時，其分配方式應具體明確，爰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檢察官應作成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且至遲應於分配期日五日前將該分配表通知各請求權人，爰為第一項規定，俾免爭議。</p> <p>二、請求權人收受分配表後，對分配表之記載有不同意見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遲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以書狀提出意見，並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檢察官審酌後，分別其情形係明顯之誤寫、誤繕、誤算（例如發還對象之姓名誤繕或金額加減之計算錯誤）、對執行之指揮不服（例如爭執檢察官就本</p>

<p>檢察官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p>	<p>件不應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者)或係對實體權利之範圍、內容有爭議(例如沒收物爭執孰為所有權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數額比率仍有爭執)，而異其處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在期間內提出聲請者，應按其權利額數比率受領給付，爰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五、檢察官於分配期日按分配表進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以期明確，爰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經檢察官准許者，於具領時應填具受領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p> <p>二、領取之物品名稱、數量、重量或實際領得之金錢數額。</p> <p>前項情形，委由他人代領者，並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領取之意旨。</p>	<p>一、請求權人之聲請業經審核認可並由檢察官發還或給付者，於具領時應填具受領書，以資明確，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委由他人代領者，亦應檢附委任書始得代為領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受託執行變價、分配及給付時，相關執行程序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p>	<p>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囑託進行變價、分配及給付時，相關執行程序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